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8號

原告 楊樹明即雙胞實業行

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弘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2,0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9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6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民事第四庭法官 鄭欣怡

不得抗告。